

采 购 文 件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70547A2

校内编号：DCHKCS021260229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微型超速离心机项目

采 购 人：中国药科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8
二、采购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14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一、货物内容	25
二、商务要求	25
三、技术参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7
一、响应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4
二、相关附表格式	54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附件 3.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最终报价表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药科大学微型超速离心机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70547A2

校内编号：DCHKCS021260229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微型超速离心机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采购需求：超速离心机1套，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货物：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内。

进口货物：收到信用证或发货通知后八周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09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9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1.6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若投标人是进口设备代理商的，必须提供下列授权文件之一（原件或扫描/复印件）：

- ① 该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② 制造商的国内子公司或办事处出具的授权函；
- ③ 制造商对授权的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及该区域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
- ④ 供应商取得的产品代理证书；（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3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每分包售价：¥5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付款码见附件）（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547A2）。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53 邮箱：jshc3333@163.com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此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http://ztbb.cpu.edu.cn/>)发布。

七、对本次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方式：陆老师 025-86185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张婷/孔新淇 025-83603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新淇

电 话：025-83603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微型超速离心机项目
2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70547A2 校内编号：DCHKCS021260229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非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6185029
9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婷/孔新淇 联系电话：025-83603378
10	响应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响应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但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开标现场不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务必保证资金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547A2 + 保证金。

		以下为响应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2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13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 电子文件：1 份（U 盘）（注：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红色公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14	磋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 2.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响应文件。 3.磋商小组应当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授权代表不要离开磋商会场，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4.磋商小组应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磋商的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磋商，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5.磋商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磋商后，邀请能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服務的所有供應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應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文件由供應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二次报价文件必须密封提交。未密封的，磋商小组应责令供應商重新密封提交。 6.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无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关于报价	1、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响应报价（进口免税货物）：响应报价必须报进口免税价。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并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等的全部费用。进口代理公司由中国药科大学指定。如进口免税货物在国务院税委会公告【2018】5 号、6 号、7 号、8 号的商品清单中，且不在国务院税委会公告【2018】10 号公告清单中；或在税委会公告〔2019〕3 号公告的商品清单中，由于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所以加征的关税应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即招标人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金额支付完货款后，不承担任何其他的或后续的费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3、指定进口代理公司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档列</th><th>合同价（单位：美元）</th><th>代理服务费包干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合同价 < 30000</td><td>11</td></tr> <tr> <td>2</td><td>30000 ≤ 合同价 < 80000</td><td>7</td></tr> <tr> <td>3</td><td>80000 ≤ 合同价 < 300000</td><td>5</td></tr> </tbody> </table>	档列	合同价（单位：美元）	代理服务费包干费率（%）	1	合同价 < 30000	11	2	30000 ≤ 合同价 < 80000	7	3	80000 ≤ 合同价 < 300000	5
档列	合同价（单位：美元）	代理服务费包干费率（%）												
1	合同价 < 30000	11												
2	30000 ≤ 合同价 < 80000	7												
3	80000 ≤ 合同价 < 300000	5												

		<table border="1"> <tr> <td>4</td><td>300000≤合同价 < 500000</td><td>3.5</td></tr> <tr> <td>5</td><td>500000 以上</td><td>2</td></tr> </table> 注：计算进口代理公司服务费用需按签订外贸合同时汇率换算合同美金价，进口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合同换算美金价*包干费率，如某合同价换算美金价为 2 万美元，则进口代理服务费用为 2 万×9%=1800 元（人民币）	4	300000≤合同价 < 500000	3.5	5	500000 以上	2
4	300000≤合同价 < 500000	3.5						
5	500000 以上	2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关于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代理费用	1.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2%收取。 2.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由各分包成交供应商支付，各分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本次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有可能产生的专家复议费、样品摆放场地费等，如有产生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额外按实支付。 4.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						
23	其他相关说明	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http://ztbb.cpu.edu.cn/)，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孔工 025-83603378。 2.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shczb.com/）。						

		3.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 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 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
--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中国药科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响应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响应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

疗器械注册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响应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成交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响应函和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

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响应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响应保证金

3.5.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写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响应、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响应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号 (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响应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响应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响应邀请”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响应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 正、副本密封, 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 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4.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 均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响应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响应项目的磋商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项目的磋商活动，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1.5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响应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 (4) 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

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响应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响应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审及成交

5.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2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5.3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审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响应截止后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的）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磋商小组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5.9.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9.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5.9.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9.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9.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9.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 6.1.2 评审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响应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

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6.3 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服务类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的，推荐 2 名），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在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未能获得磋商小组认可的，其响应文件将作响应无效处理：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属于该情形，且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磋商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响应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响应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	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1 正 3 副，电子文件 1 份）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7)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5	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审查		

（三）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 审 细 则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无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为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2	技术响应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3 分。 1、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的参数共 3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3、非“▲”项的参数共 12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不加分。（各投标供应商务必按照各项技术要求在技术参数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 所有对标注“★”和“▲”技术参数的响应，均须提供支撑资料 （产品印刷彩页或手册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需在技术参数偏离表标明相应证明材料的页码，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不予认可。）	33
3.1	项目 方案	根据提供的实施方案、备货进度、安装调试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逻辑严谨、可拓展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逻辑性尚可、具有一定可拓展性、进度安排较合理，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逻辑合理性及可拓展性略有瑕疵、进度安排不明确，得 1 分； 明显欠缺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3.2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4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7
3.3		应急预案：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人力资源安排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4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7
4.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故障现场响应时间，定期的回访、维保制度，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响应及时，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可行性及响应及时性尚可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响应较慢，得 1 分； 明显欠缺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7
4.2		免费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中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整体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5	投标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设备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有供应商业绩一经发现虚假材料的，追究法律责任。）	6
6	国家政策导向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必须属于财库[2019]18 号文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出具的、处于	0.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 0.5 分, 否则不加分, 本项最多得 0.5 分。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 (必须属于财库[2019]19 号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 16 号)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 0.5 分, 否则不加分, 本项最多得 0.5 分。	0.5

备注: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 (简称监狱企业) 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四、采购人与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响应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真实性核实,如成交人无法提供,或无法核实真实性的,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回,采购人保留相应处罚权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报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货物内容

采购微型超速离心机 1 台

二、技术要求（项目需求中，对标注“★”和“▲”技术参数的响应，均须提供支撑资料，如产品彩页或技术手册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响应。）

- ▲1.为保障设备使用安全，杜绝安全隐患，主机及配套转头须为同品牌。
- ▲2.超速离心机为落地式，不需要额外的防振工作台。
- ▲3.最高转速 $\geq 150,000\text{rpm}$ ，最大离心力 $\geq 1,050,000\times g$ 。
- 4.转速控制精度 $\leq \pm 50\text{ rpm}$ 。
- 5.加减速模式：加减速模式 ≥ 9 级。
- 6.样品目视平衡，最大不平衡量为 $\leq \pm 5\text{mm}$ 。
- 7.温度设定范围： $0 \sim +40^{\circ}\text{C}$ ， $\leq 1^{\circ}\text{C}$ 步进。
- 8.真空度最小可 $\leq 0.6\text{Pa}$ ， $\leq 15\text{min}$ 内达到最高真空度。
- 9.噪音水平 $\leq 45\text{dB(A)}$ (室内条件下，最高转速运行)
- 10.转子具备自锁功能，无需旋拧，按压即可固定于驱动轴。
- 11 超速离心机需满足未来离心拓展需求，可兼容金属材质的固定角转，水平转子，近垂直转子，垂直转子等。
- 12.具有非接触式不平衡监测功能，自动检测过度失衡和转子设置错误，并自动停止。
- 13.实际离心时间控制：可以设定延迟启动/停机运行，当转速达到设定值时开始计时，精确控制净离心时间。
- 14.转头转速自动监测，全自动设置最高允许转速；具有双重过速保护功能。
- 15.主机重量应 $\leq 200\text{kg}$

★16.离心机转子要求:

- (1) 固定角转, 最高转速 $\geq 50,000\text{rpm}$, 最大 $\text{RCF} \geq 210,000\text{xg}$, 最大容量 $\geq 30\text{ mL} \times 6$
- (2) 固定角转, 最高转速 $\geq 55,000\text{ rpm}$, 最大 $\text{RCF} \geq 201,000\text{xg}$, 最大容量 $\geq 1.5\text{ mL} \times 12$

三、商务要求 (此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任意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交货期: 国产货物: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内。

进口货物: 收到信用证或发货通知后八周内

2.交货地点: 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进口产品: 甲方通过受其委托的外贸公司付款, 以开具信用证 (L/C) 和货到后电汇 (后 T/T)两种方式支付。总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货物, 货款一次付清, 以 L/C 或后 T/T 方式支付。总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含 10) 的货物, 货款分两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为总金额的 90%(90%L/C 凭发货单据支付), 第二次付款待设备验收合格后运行一个月无故障, 经甲方用户书面确认后 15 天内付清(T/T)。

国产产品: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 到货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余款。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 应按照本合条款其他要求以及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4.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由卖方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项目另有特别说明的, 按其要求执行)。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 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保修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国内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品牌、型号及规格：

1.3 数量（单位）：

1.4 产地：中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到货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余款。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采购人。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10.2 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

10.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约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

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江宁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

编号：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211198

乙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商务条款：

1. 甲方向乙方定购以下货物，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序号	名称 (中英文)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币种	单价	总价
合计	总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2. 价格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货物价格为进口免税价。该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的，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并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进口代理费用：甲方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货物进口批文及免税手续，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业务。进口代理费用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进口代理费用数额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给定的标准计算。

4 付款方式:

货款分两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为总金额的 90%(90%L/C 凭发货单据支付), 第二次付款待设备验收合格后运行一个月无故障, 经甲方用户书面确认后 15 天内付清(T/T)。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 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5.包装: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 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 请列明)

6.目的口岸: ☐南京机场 ☐南京港 ☐其它_____ (1、选择其它口岸请具体注明。2、如果选择异地清关, 异地到南京用户实验室的运输、保险费用及南京本地的商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并请打印附件二签字并盖章。3、如果选择海运, 大船船务公司和驳船公司的换单费由外贸合同卖方或购销协议书的乙方承担承担,其他清关费用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承担。)

7.乙方供货日期: 收到信用证或发货通知后__周内货到目的口岸。(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将委托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 外贸合同签订后将提交免税资料给海关审批, 免税获准并取得免税证后才会对外开具信用证或发出发货通知。)

8.外贸合同签订方: 甲方委托_____ (外贸合同买方) 签订外贸合同, 乙方委托 (外贸合同卖方) _____ 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 (外贸合同卖方) 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甲方委托方 _____ (外贸合同买方) 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9.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 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商检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 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投标中作出的承诺和甲乙双方磋商确定的结果以及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10.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用户、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三方共同到场开箱, 并填写开箱记录。在货物抵达甲方使用单位后五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通知乙方派员上门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

甲方在全部货物到齐（包括试剂耗材），并安装、调试合格后____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用户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并完成各项培训，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要求换货或撤销协议，如选择换货乙方应于_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三、售后服务及维修：

1. **保修期限：**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提供_年免费保修服务（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保修承担方为：_____。

2.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乙方人员应于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货物在检修_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乙方将在最短_小时内更换零配件，修复故障货物。货物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与索赔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为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 5‰，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货物不符合第一条第九款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甲方因采购已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变更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采用书面形式改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修改协议书、重签协议书、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与货物内容相关的变更，必须通过中标项目变更审批或竞价审批后才可办理合同的书面变更手续。

六、关于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3.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中国药科大学 ☐ 玄武门校区 ☐ 江宁校区

七、备注：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药科大学（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中英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可自行修改设计表格,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国内交货的在备注栏说明.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附件二

异地清关风险提示及承诺书

货物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

- 1.异地清关可能导致不同海关对同一商品的认定存在差异，即异地海关不认同我校所在地海关对商品的认定和归类，从而导致货物没办法清关；
- 2.如在保税区特别是异地保税区清关，供应商可能在向海关申报时，把走私货物夹带到我校申报的货物中，该行为一经海关查出，我校和外贸公司可能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并取消我校申请免税的资格。
- 3.货物异地清关，货物从异地到南京用户处运输和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外贸公司无法监督发货时间和保证货物的安全性。
- 4.异地清关需要在南京办好免税证后再邮寄单证至异地，常常导致无法及时清出货物和造成时间的拖延，产生滞报、仓储等相关费用。
- 5.异地保税区进货均为大批量货物，而我学校采购的货物为小额数量，即供应商有可能无法提供货物入境海关备案清单（清单上有供应商对外采购货物底价），导致外贸公司无法进行付汇核销，进而无法（或在规定期限内）跟用户老师进行结算。
- 6.保税区内可以对货物进行组装加工，用户采购的货物可能被供应商在异地保税区内进行重组加工再发出（非保税区内禁止对货物进行拆箱，海关查货除外）。

甲方：本人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的风险，有意外情况及时报告学校职能部门，并接受由于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到货时间延误、结算拖延，接受南京海关已批准的免税可能异地海关不认可导致征税进口的情况。

甲方用户代表签名：

（用户单位盖章）

乙方：乙方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保证不发生上述第 2、6 条的情况，对上述第 1、3、4、5 条愿意承担由于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货物无法清关、清关延误、海关查处等相关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附件三

承 诺 函

中国药科大学：

我司承诺对_____公司销售的_____牌型号为_____的设备名称（详见中国药科大学_____号采购文件）承担_____年的保修。在保修期内，免费修理或更换故障设备，质量达到中国药科大学的验收标准；故障响应时间按_____公司与贵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声明。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手机：

e-mail：

姓名：

职务：

保修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响应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一、响应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响应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响应。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响应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意:

- (1)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属性
1	(请勿缺项) 其 他											
2												
3												
4												
5												
6												
.....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5) 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 (6) 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磋商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7) 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8) 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4.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采购需求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相应承诺描述	偏离情况 (+/-/=)
1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供应商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响应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磋商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

承诺如下：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磋商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响应单位。
- 3、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响应，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响应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不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 7、成交后及时与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响应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响应，无条件承担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全称（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7.响应单位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对于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全称（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人员配备、资质及人员管理

(1)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岗位职 称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
1		项目管理经理				
						
2		主要管理人员				
						
3		专业技术人员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10.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 联系人、联 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1					
2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必须列入上表中，未列入上表的不予计算。磋商小组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11.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注： 1 - 7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响应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 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 _ _ _ _ 单位的 _ _ _ 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最终报价表

最 终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 (¥)
响应 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备注	☒ 分项报价同比例变动 ☐ 其他变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 (1)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响应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